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變更營業項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五日建商統字第00一四0五四0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三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號統商第00一四0五四0號申請案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案經原處分機關會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非經領得變更其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須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法令」，原處分機關亦簽註不符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建商統字第00一四0五四0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貴公司申請營業項目變更乙案，經核各單位意見如審核表，請依規定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辦理補正。各單位意見如下……二、工務局建管處……請檢附工務局變更使用核准函影本。另請自行參考本處審核欄意見補正。三、商一科：現場如非辦公室使用請提供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供查核營業面積，營業面積如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含），請附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消防設備圖說，俾加會消防局審理。……備註：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建商字第九0二五三五八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十月五日建商統字第00一四0五四0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依貴公司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訴願書暨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另本

市商業管理處依本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規定，業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商一字第
九〇六〇〇七七六〇〇號函另為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